公告编号: 2022-023

证券代码: 430324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 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取消认定的核心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了 30 位员工为核心员工,目前尚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倪浩宏	工程师
2	高友田	采购经理
3	许世兴	车间主任
4	洪登军	车间组长
5	马兵	车间主任
6	韩旭	车间主任
7	王洁	监事会主席
8	霍振兴	市场部副部长
9	颜景理	工程师
10	王芳	工程师
11	谢文龙	工程师
12	沙从虎	工程师
13	王春莉	会计
14	顾渊辞	董事会秘书
15	邹媛媛	质量部副部长



16 朱文雯 工程师

二、本次取消认定的理由和目的

公司目前所处的新能源行业和电力行业环境与该批次核心员工认定时(2015年)行业环境已发生较大的变化。上述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和重要性也已发生变化,原有名单难以继续满足公司关于核心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培养,留用和激励等方面的管理需要。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明确和识别核心员工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作用 和价值,为后续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做好相关准备,结合公司现阶段人力资 源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以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予以取消。

三、拟取消认定的程序

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员工对本次取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相关事宜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之后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最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2-023